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6号

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建有的碎石生产线制砂生产线生产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5日，我局对位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对面新北村（定位：22.808605° N，115.279266° E）马官片区（宗地编号：SW-MG-05-16）地块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上述地块上建有碎石、制砂生产线项目（下称：该项目），该项目配套有2条碎石生产线、1条制砂生产线。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碎石生产线2条：履带移动鄂式破碎站2部、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2部、履带移动筛分站2部；制砂生产线1条：给料机1台、轮式洗砂机4台、脱水筛2台、立轴式制砂机1台，冲击式制砂机1台、旋流器4台，板框脱水机2台，污泥泵2

台，生产能力 150 吨/小时；现场有挖掘机 2 部、装载机 4 部，运输车辆 2 部；洒水车 1 台，雾炮 4 台。2 条碎石生产线的工艺是：石头-破碎机破碎-碎石成品/石粉-碎石成品-外售；1 条机制砂生产线的工艺是：石粉-清洗-过筛-机制砂成品-外售。项目配套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板框脱水工艺处理，脱水机出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该生产项目生产原料为外购的毛石以及毛石原材料，生产成品为机制砂、碎石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等污染物产生。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该项目 1 条制砂生产线正在生产，2 条碎石生产线没有生产，现场堆放有已加工完成的机制砂成品约 4000 吨、碎石成品约 8000 吨。项目配套的洒水车 1 台，雾炮 4 台防尘措施设备在作业中。

2024 年 8 月 6 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有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发现该项目 2 条碎石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并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成品是碎石；1 条制砂生产线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安装、2024 年 6 月 5 日建成并调试生产至现场检查时，成品是机制砂，该项目（2 条碎石生产线，1 条制砂生产线）投入生产以来加工完成的碎石成品重量大约 20 万吨，加工完成的机制砂成品大约 5000 吨。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 2 条碎石生产线属于第 64 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 条制砂生产线属于第 70 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和从严管理的原则，该项目（2 条碎石生产线，1 条制砂生产线）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你单位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4 年 8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0 月 14⁸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并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8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你单位分别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免除环保行政处罚的函》《关于申请不予行政处罚的补充情况报告》，要求免除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提出理由依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 2024 年 8 月 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人员 [REDACTED] 所

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询问调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切实存在；

3. 我局 2024 年 8 月 5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5.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6.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提供的《采购合同》《石料销售合同》《马宫片区（宗地编号：SW-MG-05-15、SW-MG-05-16）地块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项目合同》《马宫片区（宗地编号：SW-MG-05-15、SW-MG-05-16）地块砂石土余渣处置项目爆破开采合同》等，证明你单位碎石、制砂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原料源于外购；

7.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供的《产品订购合同》《电子发票》《货物明细表》《验收合格证明》，证明你单位碎石、制砂生产线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购置配套生产所用设备；

8.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10号）、2024年8月16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嫌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9.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证明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10.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24年10月18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经审查研究，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采纳理由为：1. 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类别；2. 你单位碎石生产线于2023年8月建成并投产至2024年8月4日，投产时间长达1年，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鉴此，我局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 3.2.2 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